

首经贸政发〔2013〕5号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后备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骨干教师 选拔与培养办法

学校各单位：

经2013年3月21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将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备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培养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2013年3月22日

后备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骨干教师 选拔与培养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为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学科建设与发展水平，培养造就一支充满创新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，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人才保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目标任务

进一步完善中青年教师的培养体系，学校实行后备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计划，每年滚动式选拔不超过10名后备学科带头人、20名中青年骨干教师，形成有利于中青年教师发展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，推动中青年教师的协同创新，科学建立与培养适应学校发展目标的学术梯队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备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与培养适用于学校各个学科和专业。

第二章 选拔与培养

第四条 选拔条件

（一）后备学科带头人必须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深厚的学术功底，在国内外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，能够把握本学科领域的前沿问题，在学科带头人的领导下，具有协调本学科开展学

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教学指导的能力；后备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在48岁以下，现聘任副教授或教授四级岗位；教学质量优良，近3年“学评教”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且无教学事故；近3年内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过B1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2项、B2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2项者。

（二）中青年骨干教师是学校学科发展的生力军，是学校学科后备带头人的后备军，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。入选中青年骨干教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，现聘任讲师或副教授岗位；教学质量优良，近3年“学评教”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且无教学事故；近3年内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过B1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1项、B2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1项者。

（三）经过校长办公会批准引进的后备学科带头人。

（四）下列人员不得参评后备学科带头人或中青年骨干教师：

1. 经举报并核实，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2. 缺乏团队合作精神和协调管理能力者；
3. 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评价不合格者。

第五条 职责

（一）入选的后备学科带头人，3年内必须同时承担以下职责：

1. 能够把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，积极主动协助学

科带头人开展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，促进学科（方向）或专业建设；

2. 教学质量优良，应完成院（系）安排的教学任务、社会服务等工作；

3. 积极参与国家级、省、部级项目和横向项目研究。3年内独立或排名第一完成 B1 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 3 项，其中 B1 级以上论文至少 1 篇；

4. 每年做一次学术报告，学术报告结束后由各单位科研秘书报送科研处备案；

5. 至少负责指导 1 名中青年教师。

（二）入选的中青年骨干教师，3年内必须同时承担以下职责：

1. 参与本学科教学、科研工作，积极参加本院（系）的课程建设任务；

2. 教学质量优良，应完成院（系）安排的教学任务、社会服务等工作；

3. 3年内独立或排名第一完成 B1 级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成果 2 项，其中 B1 级以上论文至少 1 篇；

4. 每年做一次学术报告，学术报告结束后由各单位科研秘书报送科研处备案。

第六条 获得的资助

（一）经费支持

入选后备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者，分年度给予经费资助，后备学科带头人资助额度为每人每年 3 万元以内；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额度为每人每年 2 万元以内；资助周期为 3 年。

（二）境内外研修支持

3 年内学校优先资助其到境内外进行为期 3 个月以上的进修、高级访问或合作研究一次。

（三）境内外学术会议支持

每年学校资助其在本学科领域内的重要国际（内）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并出席会议一次。

第七条 选拔程序

（一）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，每年组织一次后备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工作。

（二）符合选拔对象的教师向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由院（系）学术委员会审议、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，向学校推荐人选并报送相关材料。院（系）在推荐时应为申请者确定一名培养导师。培养导师可以是校内本学科领域的学科带头人，也可以是学校聘任的本学科领域的特聘教授。

（三）在院（系）推荐的基础上，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审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确定入选人员名单，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四）入选人员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，在校内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者，由校长向入选的后备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骨干教师颁发证书，作为认定和考核的依据。

第三章 考核与管理

第八条 学校按照后备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骨干教师的职责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，考核按以下规定进行：

（一）考核工作遵循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简便”的原则。

（二）实行目标考核制，考核内容为完成职责情况，后备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骨干教师须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年度考核表；培养导师必须对其进行综合评价，填写评价意见；院（系）必须对其提出考核结果的建议。

（三）在培养导师和院（系）考核的基础上，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后备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骨干教师进行全面考核。

（四）考核采用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考核采用答辩方式；中期考核合格者，聘期内可继续获得各种支持；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暂停相应的各种支持，若其聘期考核合格再予以兑现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另作规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